

中国人助人心理初探

王小章 乐国安

一、前言

继攻击行为的研究以后,本世纪60年代末,西方社会心理学又开始了对外人行为、助人心理的探讨。当时,在美国由于接连出现了几起在紧急情境下众人见死不救的引人注目的事件,引起舆论界哗然,人们纷纷地或批判社会的不宁、人生的没有保障,或感叹道德的沦丧、人心的冷酷。正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拉塔奈、达利等一些严肃的社会心理学者开始注重助人行为的研究。他们从紧急情境中的助人行为开始,逐步深入到日常生活中的助人心理,探讨了影响人们帮助别人的各种因素,分析了内疚、同情等和助人行为的关系,提出了助人行为的决策模式,尤其是还援用了社会生物观、交换理论等框架来解释人们的助人心理,取得了不少的进展,值得我们借鉴。但是,我们在肯定和吸取西方社会心理学对助人行为的研究成果时,又必须象对待它在其它研究领域中的成果一样,同时注意到它的研究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西方的研究者在其研究中大都采取了一种泛文化的立场。尽管在提到影响人的助人行为的诸因素时,他们也放入了文化这一因素,但是,在具体的研究中却往往忽略这一点。他们缺乏对非西方文化中助人行为的细致的研究和深入的考察,他们援用的理论是建筑在西方文化中所得来的材料之上的,而极少注意到不同民族之间存在的差异。想撇开具体文化特质的差别而寻求大一统的理论假设,或想对各种文化的精神特质取其一点、不及其余以适应其理论假设的这种削足适履的做法都是不可靠的、不足取的。正是有感于此,笔者才想在本文中讨论一下中国人助人心理的某些特点,分析一下产生这些特点的文化历史根源。

二、帮助谁

日常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人们并不是一律不二地帮助所有的人,某些人往往要比另一些人更易于得到帮助。这几乎在所有文化中都不存在差别。但是,人们选择哪些人优先给予帮助却随着文化的不同而变化着。笔者更感兴趣的问题是,人们是不是认为所有陷入困境的人都有权利得到帮助,或者说,人们是不是认为自己对所有陷入困境的人都有义务给予救助,而不问其阶层、阶级、亲疏,不问其品质的优劣。在西方,社会心理学家虽然证明,象性别、年龄等特征影响着人们得到帮助的机率,女性被助的机会要多于男性,老人和孩子通常会优先得到别人的帮助,不过,这并不表明他们认为其他人在陷入困境时不应或不需要给予帮助。事实上,他们往往认为所有身陷困境的人,包括象妓女、罪犯这些对社会顺应不良者,都应该得到人们的救护和帮助,并且,按照他们那种帮助最需要帮助者的原则(西方社会心理学家认为,妇孺老幼之所以优先得到人们的帮助,是因为他们是弱者,是因为他们的自我独立

能力较差，是因为他们比别人更需要帮助。当然，男性对女性的帮助也可能含有不自觉的性意识），那些对正常的社会生活顺应不良者如妓女、罪犯、未婚母亲等，还会象那些鳏寡孤独一样得到比常人更多的同情和帮助。

中国人在帮助谁这个问题上，有些什么特色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曾经分别在城市和乡村作过一些调查。调查对象是在校的高中三年级学生。在调查中，为了揭示中国人是否具有普遍的（而不是特定指向某类人的）助人态度，我们设计了这样4个问题：

问题4：鳏寡孤独的人最应得到帮助；

问题9：所有身陷困境的人都应得到帮助；

问题15：对灭绝人性的杀人犯，没有什么人道主义可言；

问题17：影院失火，观众需要离开时，男女老幼应一律平等，依次而出。

调查结果是，对问题4表示同意和非常同意者占88%，对问题17表示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者占62%，这说明，在帮助最需要帮助者这一点上，中西方是一致的。但是，在是否认为所有的人，包括其行为不合常轨者都应得到起码的同情和帮助这一点上，正如笔者所假设的那样，发现了和西方的区别。对于问题9表示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者各占49%，对问题15表示同意和非常同意者各占60%。这说明有相当一部分人并不认为所有的人都值得同情和帮助。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就如同西方人认为所有的人都有权利得到帮助这种观念有其社会文化历史根源一样，我们对于我们的这种心理现象也必须从中国的社会文化背景中去寻求解释和答案。中国的文化不似西方的基督教文化，在基督上帝的参照之下从而对各色不同的人有一统一的定义，即他们同是上帝的造物 and 子民。中国文化是以人来定义的，即在人与人的关系中来标定“人”，“仁者，人也”（“仁”即“二人”，仁者人也即二人为人。），而不是从人与上帝的关系来看待人。这种以人际关系来定义人的方式，由于缺乏相对于“人”的统一超越的尺度，因而就不能显示出“人”作为一个统一的物种的共同统一的性质，它不可避免地会把人“类型化”。比如等级与层次（如圣人、贤人、君子、小人等）来定义人，用“好人”、“坏人”轻易地将人分类。看一下中国的历史书，就可知道，这种观念弥漫于中国人的整个历史意识当中。二十四史就充斥着“忠臣传”、“贤良传”、“高士传”、“奸臣传”、“贰臣传”、“佞臣传”这些类型。而在传统的戏剧中，也往往是红脸、黑脸、白脸各色分明，贤良奸滑出场立判。而既然中国人习惯于将人类型化，专注于各种类型之间的区别距离，而不问各类人作为统一的“人”这一物种的共性，那么，在中国人的下意识里，不存在普遍的人道主义观念就不足为怪了。因此，认为只有“好人”才值得同情和帮助，至于“坏人”就不值得对其讲“人道”，也就不难理解了。在笔者进行调查时，就发现有好多同学对问题9及其它没有特别注明“好人”和“坏人”区别的问题感到难以回答，而问我：“如果这人是坏人呢？”而有的干脆在答卷上注上：好人，同意，坏人，不同意。

与中国文化将人分门别类的习惯紧密相联的是中国人的集团意识，或者说集体本位主义，这也影响着人们去帮助什么样的人。西方文化在人—上帝的二元设置中（即上帝这一超越于人的人格神与“人”颉颃配对），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使人依赖于天国上帝，但每个人除了上帝之外不依附于任何别人。这导致了西方的个人主义。个人主义的实质就是个人本位主义。它使人们较重视个人的意志和判断。因而，相对说来，西方人的从众心理就较为薄弱，在帮助别人时，他们更多地渗透着自己个人的价值观念、判断、选择，而较少受他们所属的群体、组织的约束。群体、组织的敌人未必就是我个人生活中的敌人，群体、组织认定的坏

人，未必就是我所认为的坏人。而我们民族的情况就有所不同了。我们的民族有着强烈的集团心理。个人和集体的价值观念往往完全认同，集团的价值判断常常要取代、压倒自己个人的价值判断。于是，只要是集团的敌人，往往也被认为是我个人的敌人，谁如果去帮助或同情集团的对手，即使是在纯粹个人的私人生活领域中，也常会被认作是“吃里扒外”而不能容忍。反过来，只要是属于同一集体的人（如一个村庄、一个城市、一个学校等），则都是“自己人”，而自己人就可以不分彼此，甚至可以为其两肋插刀。在农村中，只要是同一个自然村落的人们，凡遇到嫁女娶媳、造房架梁等红白喜事，不用去请，都会自动过来帮忙。因此，我们真会觉得我们的人们是多么的团结，多么地富有互助精神。看过电视连续剧《雪城》的人们，都会记得那群返城知青，为他们相互扶助、患难与共的精神所感动。但他们之所以如此，仅仅是因为他们常挂在口边的那句话：“我们同是北大荒来的知青。”此外，至于那些既非敌人、又非自己人的与己无干的外人，即便对他们并不了解，但由于中国人历来信奉“内外有别”，信奉“非我属类，其心必异”，况且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而，对于他们的困难通常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中国人助人心理中的这种区别的人道主义观，作为我们民族的一种相对的心理特色和倾向，无疑制约着人们的意识，但是，在当代中国不同的亚文化中（城市、农村）是否又有所区别呢？我们的调查没有告诉这种区别。这也许是因为我们抽调的是受着统一的教育、在相似的环境中（学校）生活的中学生的缘故，也许还有其它的原因。但笔者却并不因此就认为这种差别不存在。现代都市的社会经济生活把个人推上了舞台，集体本位主义正在失去其市场。此外，在纷繁复杂的现代都市生活中，“类型化”也正日益失去其凭籍，“好”与“坏”的界限不再那么绝对，那么泾渭分明了。在这样的背景下，那种传统的观念可能会降低它的作用。《雪城》编剧梁晓声说，在下集中，他将着力表现返城知青的那种集团意识为何在现代都市生活的冲击下崩溃瓦解。也许，他真的把住了中国文化心理在当代中国社会中嬗变变化的一条脉搏。

三、恩报与酬赏

社会心理学对于助人行为的研究和伦理学的不同之处在于，伦理学要求从社会道德规范着手，研究人们的行为是否符合社会维持和推崇的道德价值观念，而社会心理学则要从生活于社会中的个体着眼，体察他的行为的个人动机，虽然，体现着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念的道德规范对于人们动机的形成起着塑造作用。在西方，研究者们一般都把动机作为区分利他行为和一般助人行为的准绳，认为，利他行为是在帮助别人时不期望任何外在酬赏（物质性酬赏）的行为，它以利他为目标，而排斥任何个人的功利动机。不过，他们也承认利他行为不以包涵对内在酬赏（精神性酬赏）的期望，如友谊、爱戴、精神上的自我赞许、自我满足等。在本文中，笔者虽不想去细分利他行为和一般助人行为的种种差别，但由于助人的动机集中地反映了一个民族助人心理的特色，因而也想对它作一浮光掠影式的说明，并且，在设计问卷时，也取用了内在酬赏（精神性的）和外在酬赏（物质性的）的区分：

问题1：如果别人给我以帮助，我会想方设法报答他；

问题2：友谊和爱戴是对别人帮助的最好报答；

问题6：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

问题7：假如别人对我给予的帮助无动于衷，下次我就不会再帮助他；

问题10：我感到人情债是一种很沉重的负担；

问题13：得到别人帮助的最好途径是去帮助别人；

问题18：假如别人对我的帮助视而不见，我会感到非常沮丧；

问题23 我帮助别人不是为了取得回报，而是为了赢得赞许；

问题27：假如无法回报某人的帮助，我也要给予言语的赞扬，我认为这是他应得的。

在这9个问题中，问题2、18、23可视为是测试精神性酬赏动机的，问题1、6、10、13则是测试物质性酬赏动机的，至于问题7和27，则是两个笼统的问题。统计之后，调查结果见表1。

表1 助人动机调查统计结果表

题号	选择 %	选择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42.4	48.9	5.4	3.3
2		43.5	44.6	11.9	0
6		23.9	40.2	32.6	3.3
7		13.0	13.0	54.3	18.5
10		31.5	40.2	27.2	1.1
13		54.3	34.8	9.8	1.1
		通常	经常	偶尔	从来不
18		13.0	14.1	55.4	18.5
23		10.9	11.9	41.3	55.4
27		46.7	38.0	10.9	4.3

从表1中可以看出，调查的统计结果显得比较复杂，并且乍看之下，似乎还有一些矛盾之处，如有些问题上，表现出人们具有很高的酬赏动机，而另一些问题上，则又与其相反。但如果加以仔细分析的话，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些颇富启发的东西，就可以得出中国人助人动机尤其是恩报观念上的一些独特之处。总的说来，我们可以从这个结果中看出以下几点：

(一) 人们一般都承认对助人行为应有所酬赏，不管是行为的物质的报答，还是精神的言语的感激。人们不是生活在真空当中，而是生活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以及由社会关系确定的人际关系当中。现实的关系要靠人们的行动来维系，而能维系这种人际关系的行动决非是单向的，只能是双向的，是“互动”。因此，要使人的助人动机中彻底放弃对任何酬赏或报答的期望，即彻底放弃正面的反馈，其实是脱离了人的现实社会生活的抽象伦理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论述共产主义道德观时，也曾从个人自我实现的角度这样说：“共产主义根本不进行任何道德说教，……。共产主义者不向人们提出道德上的要求，例如你们应该彼此相爱呀，不要做利己主义者呀等等；相反，他们清楚地知道，无论是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那是一定条件下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必要形式。”^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275页。

(二) 调查结果也表明了,在中国人的心理中,存在着一种规范化的不平衡的恩报观念。即在提到“恩”时,往往是指别人施予我的好处,而至于我给予别人的帮助,一般就不能视作我有恩于人,至少不能老是惦记着我对别人的这点“恩情”。因此,报恩通常只是指我报答别人给我的恩,而不是企求别人报答我对他的帮助。中国人一般不是提起自己给别人的帮助,除非对方做出了对不起自己的倒打一耙的事,才会责斥他“忘恩负义”,指责他“恩将仇报”。在调查结果中,我们可以看到,凡是有较多的人表示不同意的问題,大都是涉及到“我”期望别人回报的问题,不管期望的是精神上的酬赏,还是物质性的回报,如问题7、18、23等。关于中国人的这种别具一格的恩报心理,其实也根源于我们民族的传统伦理观念。一方面,我国社会的伦理观念宣传“大丈夫恩怨分明”,认为“知恩不报非君子”,提倡“知恩必报”。中国的许多小说如《水浒》、《三国演义》以及现今风靡一时的金庸、梁羽生的新派武侠小说就到处渲染着这种观念。因而,对于有恩于己的人,中国人往往抱着虽肝脑涂地,也一定要设法报答的心愿,这样,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别人对我的帮助无异于我欠了别人的一笔债务,这种“人情债”使人感到的重负就如同西方人背上的那个十字架,只不过一个来源于上帝,一个根源于人际关系而已。因此,中国人只要自己能够凑合着勉强渡过困难,一般是不愿接受别人的帮助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传统的伦理观念在宣扬“知恩必报”的同时,又对“市恩”表示特别的厌恶和贬斥。所谓“市恩”,即人们帮助别人的目的就是让别人对自己感恩戴德。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特别看不起“市恩之徒”,对他们的贬斥甚至还超过了一般的“坏人”而与“伪君子”并列。因而,中国人特别忌讳被别人说成是市恩之徒,甚至当某人当着对方的面表示要报答他的“恩情”时,往往会来一句诸如“你这就未免太小看我了”云云的话语,以表明自己绝不是为了图报才帮助他的。总之,正是由于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对于知恩必报和施恩不求报的同时并加重宣扬,才造成了人们那种独特的“恩报”观念。

(三) 调查结果也反映出,在中国人的恩报观念中,物质性酬赏和精神性酬赏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差别。确实,这两者并非必然是互斥的。但是,对于追求精神性酬赏的人来说,物质性酬赏如果只作为交换而出现的话往往就会失去其价值,而对于追求物质性酬赏的人们来说,精神性酬赏只有在得到了物质性酬赏之后,才能起锦上添花的强化作用,否则,往往是好话说得越多,对方反感越大。但是,这种区别在一接触到恩报观念时,往往就不再存在了。这是因为,中国人在报答别人的帮助时,讲究的是表心,其实也就是让对方了解自己的“心意”,而对方所领的通常也正是这种心意。象“你的心意我领了”、“我领你的情”诸如此类的话,我们几乎每天都能听到。因而,无论是精神性的酬赏,还是物质性酬赏,其价值并不在于酬赏本身,而在于它是表达心意的方式,而在作为方式这一点上,它们的功能恰是一样的。

四、结 束 语

通过上面对中国人助人心理和助人行为的特点及其文化历史根源的分析,我们对于社会心理学中现存的几种有关助人行为的理论,可以尝试性地提出一点看法,并以此作为本文的结束语。

(一) 关于本能论或生物论

在人类社会思想史上，对助人行为作本能论的解释似乎早就萌发了它的端倪，但对此作出系统的阐述而成为这一观点的代表者的却是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爱德华·威尔逊。基于对动物行为的不懈的考察，他在其《社会生物学：新的综合》一言中提出，就象动物的利他行为是由先天决定、通过遗传获得的，人类的利他行为也是由本能决定的。^①对于威尔逊的这种观点，许多人已提出了异议，而笔者在此只想提出：本能在人的助人行为中起着作用，但是，决定人的助人行为的却是文化。因而，虽然人们总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但是，人们自己能够承认、接受并表现于行为的恻隐之心，却并非针对普遍的对象，而只指向一部分人，这说明人的本能是经过文化教养的校正釜凿的。

（二）关于交换理论

认为人际互动就是付出代价和取得酬赏的过程，这就是霍曼斯交换理论的基本观点。从总体上看，交换理论确实有较强的解释力，即便在中国社会中，如果在交往双方的收支中出现明显不均衡的话，如一方老是得益，而另一方却总得不到回报，那么，这种交往也就不能继续维持下去。但它的一个具体的假设，即认为人类的行为都是以受益最大而损失最小作为动机的，却不免有西方文化中心主义的倾向，因为它其实只是某种程度地反映了商业精神、商业动机浓厚的西方社会的特征。而在中国，前面已经指出，社会公认的文化价值观是排斥人们在助人时有任何赢利动机的，中国人历来看不起市恩之徒。因此，在这种文化价值观的氛围之下，人们一般很少对自己的助人行为持有赤裸的、直接的交换动机。当然，我们也说过，我们的文化价值观在宣传“施恩不求报”的同时也讲知恩必报，因此，最终还是附合社会平衡也即交换原则的，所不同的，即不同于交换理论所说的“以受益最大而损失最小为动机”的那种直裸的功利观念的只是在于，我们的文化设置在实现社会平衡原则时要显得温文尔雅得多，文明得多。

（三）关于社会规范理论

这种理论认为人们之所以帮助别人，只是因为他们遵循了社会要求人们帮助别人的规范。有些人还提出了一些据称是普遍适用于人类社会的援助规范，如“赠与的规范”、“社会责任的规范”^②等。笔者认为，虽然这种理论基本上是可取的，但是在进行深入一步的研究时，研究者的目光应更多地放在不同的文化中发生作用的独特的援助规范上。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谭深

① [美]威尔逊著：《新的综合》李昆峰编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古畑和孝：《人际关系社会心理学》第134页，王康乐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年。